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祝君松庵甲
午以後需次都門所重輯也松庵讀
律察例能得主微意所在于此事
竊為精密作吏雲日有年思假此
以濟世故前書之成彈精疲神者
閱十餘載因說帖議案層見疊

出皆司法者所欲比引參考乃復
續纂此帙惟予年末屬維揚未
遑就近商榷而是書之費凡起仿
分條析理精警一如前書則松庵
之搜羅衆集專事獨成其勤懇
實三倍于曩昔矣林松庵往矣假

令博得一官出膺民社所為周詳
審慎有平反多周內其旨裨于

國法民生者吾烏足以測其所至哉
此後繼松庵之志以續松庵之書
者又當何如也剗剔工竣爰書此
以為之序

月

道光二十年歲在庚子長至後

飲鮑書芸季涵氏書

續增刑案匯覽凡例

一前集說帖係道光十三年秋季止今於是年冬季起至十七年冬季止共計集入一百八十七件

一前集成案係道光三年止今於四年起至十四年止除重複案件刪去外共計集入一千二百六十七件

一前集通行係道光十三年止今於十四年起至十八年秋季止共計集入七十件

一前集邸抄係道光十四年止今於十五年起至十八年九月止共計集入六十六件

一道光十三十四等年奉

堂交館之案有當時核覆未具說帖者五十九件今照案錄入

一近年間有所見例無專條如禁卒竊放囚婦同逃並異父兄妹
爲婚等案共集入十五件

一前集說帖今復詳加查對惟道光四年有目錄而無說帖者七
件茲已照案逐一補入

一新集各案共計一千六百七十餘件悉照上次分門別類按次
列入其所註原案載在某卷者皆載在上次本內所註案或續
增某條者皆載在續增本內覽者詳之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凡有案者皆逐條照列

名例

五刑 贈刑有案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免發遣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化外人有犯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職制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漏使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迷失子女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戶律倉庫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攬納稅糧

冒支官糧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戶律課程

鹽法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收藏禁書

失儀

上書陳言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衝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鎗鎗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廐牧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程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刦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園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刑律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駕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律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科斂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元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刑律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賭博

囑託公事

失人

放火故燒人房屋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司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赦前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辜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續增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赦款並程

贖刑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應議者犯罪

宗室妄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擱住官麥車輻故搶袈袋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賁發東省

宗室咆哮坊署降革爲紅帶子

宗室窩賊登竊分贖

宗室被殺案內隨同爲匪之犯

宗室婦犯搶奪

遣配宗室米便准其送柩回京

卷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流囚家屬

犯徒共發免其食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在配間却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毋請免遣

無犯擬追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里脫逃

無犯擬追逃回其父呈請免追

犯罪存留養親

徒犯改名捏供婦孺獨子

犯親現雖外出仍應准其留養

子雖成丁在逃未獲將父留養
弟兄同犯洋盜遺罪不准留養
死者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
姦生之子犯罪母老准其留養
親老留養情節支離駁飭確訊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弟兄同犯積匪酌留一人養親
照省大五匪徒留養加禁鐵桿
姦犯捏報獨子改歸秋審緩決
婦孺獨子母係再醮子准留養
未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軍遣照流罪收贖

京城奸媒實發駐防杖罪的決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拒姦殺人

因搶擬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因竊擬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窩竊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發塚擬徒在配行竊四次

因竊擬流在配行竊未得財

擬絞減流在配復犯強姦未成

軍犯柳示帶枷訛詐毆傷官兵

在配遣奴下犯伊主復犯徒罪

蒙古遣犯在配復犯軍罪

擬絞減流尚未發配毆死人命

因竊拒捕擬徒在逃查箱八次

老小廢疾收贖

兩口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父子援書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篤疾毆死篤疾緩決減等收贖

永遠枷號之門軍雙日俱替

官犯僅止筋絡拘繫不准收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事後自首還原贓

搶奪聞拏緊急將贓送還事主

刀傷人復拒捕聞拏投首減等

山水驟發徒犯漂流自行投回

逆匪滋事徒犯逃遁旋復投回

猶匪滋事流犯逃回投首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未定罪名人犯待質多年請釋
擬徒待質盜犯監禁五年發配
蒙古照刑例之強盜待質年限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妄認搶判未定罪名待質之犯
免死盜犯待質扣滿年限再辦

親屬相爲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並非律得容隱

無服之親藏匿罪人律得遞減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之女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卽正法

徒流遷徙地方

公府拔雇太監頂撞發遣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戴匪肆劫案內眷屬從賊遷徙
烟瘴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同民夥竊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烟瘴少輕逃軍由配易地調發

家奴之子並未抗租未便發遣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因搶擬軍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甘肅民人犯遣改發伊犁等處

卷三

濫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署干預徵收

貢舉非其人

雇倩人場代作詩文聯號頂替
抄賣懷挾文稿事尚未成
號軍包攬傳遞并傳出題目
將已故監生執照詐冒鄉試

繙譯童生越號換卷未成
院試童生賣賣窗稿
冒籍入學鄉試時懷挾舊本
已革生員頂冒故生之卷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唐阿改名捐納掌書官 已革舉人更名冒籍入學

棄毀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遺失墨卷

於世襲

勅書內妄寫奏訴

漏使印信

書吏於登記簿漏用鈐印

人戶以籍爲定

放出家奴三代之內違例捐考 婦女賣唱花鼓比照樂戶戶

收留迷失子女

收留在逃之人賣給僧人爲徒夫聽從妻收留逃婦圖賣未成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辦錢漕雜差漁利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銀兩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戶名抵還欠帳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繳還賑票口領賑銀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棚民開山種糧
私墾作官荒違禁占割柴草
熱河蒙古地畝民人違禁租種

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
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
家人私租田畝尚未侵蝕租銀

棄毀器物稼穡等

挾嫌打毀人石堤

吉林移駐京旗拆毀房間治罪

男女婚姻

未婚之夫發遣可否將女另聘
將悔婚斷還之女強娶成婚

定婚改嫁前夫不願完聚
戶部奏旗民結姻定例

典雇妻女

將妻賣與知縣復欲圖詐具控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籍將孫女另嫁 母將被責逃回之女改嫁
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嫁賣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婦致氏母自盡 逼令父妾改嫁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女爲妾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已允強搶婦女 素有瓜葛代人媒說不允強搶
船上搶奪良婦傷斃一家三命 並非聚衆夥謀亦未搶獲出門
媒說未定恐未允允強搶成姦 父拾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將門首避雨婦女強拉進屋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搶拉賣休之婦欲走被擒逃散

強搶賣休之婦跌斃買休之人

強擄婦女被氏子登時殺死

鹽匪強搶婦女被隣佑格斃

應從他人搶賣弟妻跌斃幼女

搶婦畏罪逃還致婦羞忿釀命

革役糾眾強搶良婦嫁賣

強搶首犯投首減軍不准留養

搶奪犯姦婦女為從被遁隨行

既知強搶婦女復圖利媒令

東省生員窩留強搶婦女之犯

搶人攜帶女孩截留勒贖訛詐

首夥二人強擄良婦旋被奪回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曾否成婚

強搶不守婦道被出改嫁之婦

強搶姦拐婦女未成致令自盡

夥眾強搶賣休未成之婦

強搶夫故改嫁之婦圖賣未成

並非聚眾毆謀強搶犯姦之婦

強搶娼婦已經陪客飲酒之女

糾眾強搶娼婦之女已成

媒說未定用強聘娶致男女自盡

不願嫁給用強聘娶致婦自盡

圖財主婚強娶致表甥女自盡

正妻圖財將夫妾強行嫁賣

搶賣無服尊長係犯姦之婦

圖財強嫁弟妻係犯姦之婦

母將賣人為妾之女強搶轉賣

圖產逼嫁胞叔之妾致令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族姑抱忿自盡

強嫁義父之妾未成婚自首

尊長挾嫌主使人強搶姪媳

休妻改嫁圖我身價糾眾搶回

將妻強行嫁賣致妻自盡

賣妻囑令娶主強搶致婦自盡
調戲成姦復將姦婦霸占
強搶族弟家婢女嫁賣

娶有夫之婦退還後復行強搶
聽從強搶無服尊長婢女已成

娶樂人爲妻妾

宗室娶沿街賣唱之女爲妾

錢法

鑪頭不將輕錢挑盡

收糧違限

運丁挂欠糧米依限全完

監生延欠應納漕計衛費

多收稅糧斛面

倉內糧夫向領米人案錢

徵收兵米以祿代斛將米折錢

攬納稅糧

包攬取利攬和醴米勒令斛收

覺難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包攬挾制拆廠搶斛
包攬納糧闖鬧混罵挾制收米

冒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匿報冒食錢糧
馬甲冒領逃兵銀米私竊官物

領備捏報婚喪冒領賞項銀兩

出納官物有違

倉書承買穀石私行按糧科派

收支留難

散放俸級勒索使費贖未人手

花戶將斛改小剋減甲米

捐養倉庫財物

徵收洋錢不卽易銀以致傾折

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攙和買給糧船

委員搭解飯銀私自挪用

鹽法

掣發私鹽務卽嚴究來歷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刮鹽土

細鹽工頭恐改章程糾衆挾制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知人販私糾衆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售賣及受雇挑運

雇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武弁將官鹽誣指私鹽圖託

巡役縱放私鹽三千餘觔

收買鹽証指私復用官票影射

未知船戶盜賣商鹽代爲銷售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船戶違賣商鹽復墜船淹消
巡役向販鹽人放鎗誤斃旁人

代銷盜賣商鹽賄求捏報淹消
巡役挾嫌聚衆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赴任憑劄押借錢文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客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將人交託放帳之銀私質虧折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欄截客貨索詐錢文
冒充經紀扣留貨價致人自盡

船行因委員別投逞兇阻雇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販賣花布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褻瀆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煽惑騙錢

扶乩治病

族人覺羅聽從習教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武弁聽從教犯茹素尚無拜師

邪教煽惑部多狂悖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邪教從犯起解毆傷禁役從速
釋回邪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天主教犯願否改悔應行提
問革革王訪獲邪教請賞處頂
釋回教匪不交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售賣圖利

失儀

侍衛跟役衝突儀仗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生大堂公座

宮殿門擅入

爬騎禁苑牆頭引喚鳥雀

擅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祇細故欲行叩

關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貧將城門點敲打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一扇

希圖到案擅擊門鎖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千遊管帶征兵不嚴騷擾索搶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查辦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人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赴配
流犯雇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凱撤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激發良民

革監訛詐知縣聚眾斂錢構訟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向張戶私買官剩火藥販賣

私造線鎗售賣獲利

客商私帶拉鎗弁兵藉端詐贓

私越冒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詐冒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硝戶將官用餘硝私行售賣

京師花爆鋪戶不准售賣火藥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藏匿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烏鎗章程

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鴉片煙自百不實

將寄存鴉片煙食用售賣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武舉吸食鴉片煙

收買鴉片煙土尚未煎熬售賣

現任官出具並無鴉片煙印結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下海守行私帶軍器

代買鴉片治病疑徒留養

拾獲鴉片煙袋重不即時銷毀

受寄煙土給人致人售賣被獲

旅人吸煙犯徒罪折柳

兵丁吸煙認真查拏按例擬罪

勾引夷船運送鴉片賣給樟腦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卷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嚴拏紋銀出洋分別鼓勵懲勸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擅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畜產咬踢人

生員畜養猴猴咬斃人命

驅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索草料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被責倡衆退役紛紛竄散

誣反人逆

愚民患魔妄想置買黃袍試穿
逆案緣坐婦女應照新例改發
逆犯緣坐定案任先仍照舊例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逆犯緣坐子孫分別開割發遣
逆案問擬斬梟人犯之子女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改撈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通魁從聞李欲首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江西添弟會案從犯擬遣流徒
結拜弟兄名邊領會疊次搶竊
兩次聚眾結拜並通脅入會
結拜弟兄被脅從犯聞爭投首

妄稱名號據寫官銜割付騙錢
江西會匪聽從鑽橋並未飲酒
明知叛逆不肯並幫同擇日
被邀入會尚未結拜旋即破案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事尚未成

造妖書妖言

生員捏造詩詞傳看嘲笑
瘋犯書詞狂悖假名外番遣使

將茶館無據之詞輾轉傳播

盜大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園陵供器銀物
偷竊公主饗堂內陳設供物

偷竊先農壇內門上銅釘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盜佐領圖記鈐用契紙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燒燬園告園丁 拜唐阿偷庫貯雨傘銀頂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園牆盜砍回乾松枝 潛入 陵寢大紅門內偷樹
外委招引賊犯偷人紅椿打牲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
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 司樂將壇內腐木做棺售賣
私買祖墳枯樹尚未砍伐 看墳人私砍樹株燒用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常人盜倉庫錢糧

描摸關防冒領叅將養廉銀兩 賊犯明知堆貯官鉛糾夥行竊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船戶盜賣官銅

強盜

行判一次復因行劫燒傷事主
竊盜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迷竊乘其昏迷姦污事主之妻
川第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服役擬徒援免盜犯在洋復劫
爲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入室搜贖夥盜犯坤引差獲送
盜犯誣扳良民係他人教唆
沿海村莊嚴查窩線以清盜源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首盜板人駁審夥盜均未入室

聽從行劫遺火燒斃事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圖騙錢文用藥迷死人未得財
強盜夥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爲洋盜船上把舵
強盜殺人未得財之夥盜投首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匪徒聽從打單及出洋圖劫
閩省洋盜餘砲器械嚴行搜查
因細縛凍斃事主照本例擬斬
事後搜贖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劫囚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未成
弟因犯罪被獲囑兄糾眾打奪
解役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

糾眾奪犯未經查獲
因弟擬遣起解糾眾中途奪犯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聚眾奪犯僅止助勢並未幫毆

卑幼聽從奪犯用石拒毆都司
夥賊被兵卒獲給人送信奪回

臺灣兵丁聚眾奪犯犯時不知

白晝搶奪

營兵聽從搶奪財物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賊犯搶奪細縛事主用土塞口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劃傷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倚強肆搶案內從犯不行分贓
從犯同行並未同搶亦未分贓

搶奪從犯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搶奪事主驚慌逃避失足身死

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贓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搶奪拒傷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剝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平糶時糾搶衙署內米石

在街市搶奪食物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賊之犯

拆搶遭風高船捕弁袒族不報

生黎因飢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卷六

白晝搶奪

所搶銀票可以取錢計贖定罪
口外民人搶奪未便照棚搶例
被人搶奪意圖報復糾人還搶
糧船水手行劫搶奪拒捕警投
嚴拿糧船青皮匪徒
糧船水手沿途滋事嚴行拏究

搶得銀票並未併計駁令覆審
額屬匪徒結夥搶奪拒斃船隣
糧船水手滋事查究腰牌章程
安省清糧親身運通毋許包帶
糧船水手直隸犯徒遞積定發

竊盜

三犯疑流留養之後復行犯竊
刃傷竊賊報官事主畏罪自盡
行竊被詢反稱誣良事主自盡
偷砍樹木斷折樹枝屢獲事主
賊犯撬開差弁所齎捐庵掠棄
官廳摘甲偷竊衣物聞控還勝
偷竊察院衙門內居民衣物
行竊朝鮮使臣衣物

赦後復竊擬軍留養又犯登竊
竊賊逃走事主跌斃不准留養
勒令事主贖賊致事主自盡
因行竊致事主疑賊毆死平人
竊得御賜物件畏罪掠棄
偷竊朝房什物十七次
偷竊戶部衙署自首不盡
行竊銀票不能取銀未便計贖

行竊錢票如能取錢以實賊論 數次行竊一主之財從一科斷
兩次行竊同船事主同時並發 回民夥竊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行竊逾賁賊犯同居繼子分贓 家丁督役搜查假銀乘便竊銀
道光十一年搶竊擬徒條欽

盜馬牛畜產

偷竊軍台驛站替差馬匹
故買偷竊犬隻宰割賣錢

偷三四歲小牛宰殺
蒙古地方民人偷竊民人牲畜

盜田野穀麥

圍場馬甲偷打牲畜
關內禁地偷淘金沙
偷竊塘魚拒殺事主雇工
熱河盜礦砂招留地主加一等
將折賑私參轉賣
創夫將不堪入選之參私賣
聽從兄帶同私參爲父治病

盜賣預印文書聚衆偷採蘑菇
承種山地欠租復盜賣樹木
圍場兵丁被賊拒斃請給賞卹
夾帶親友送給私參五錢
承票創參影射創夫多名
爲人治病受謝私參夾帶進關

親屬相盜

公府奴僕詎取地契欲行抵帳
緣坐爲奴人犯盜竊主家財物
偷竊兄妻田契致氏窘迫自盡
行竊期親尊長贓物逼令贖回
毆死行竊之族弟婦
雇工毆死竊賊係事主之族叔
親屬相盜遺火燒死族隣二命

雇工疊竊主財逾貫同時並發
族兄行劫族弟家財物
僧徒邀同外人行竊伊師財物
行竊無服之親勒令贖回
工人毆死行竊社廟之族叔
社首毆死行竊社廟之族叔

恐嚇取財

互換牲畜圖賴恐嚇致人自盡
捉姦訛詐致姦夫姦婦自盡

因人買食私鹽向其嚇詐自盡
向拾獲錢票之人訛詐自盡

託人轉向嚇詐致被詐人自盡
向會託說媒之婦婦訛詐自盡
捉出嫁族姑姦訛詐姦夫自盡
被逐歸宗挾嫌逼死義父之妾

代訪賊賊嚇詐買贓之人自盡
把總挈獲姦匪起意訛詐自盡
幫理喪葬肆行訛詐致人自盡
因嫌改嫁藉端訛詐後夫自盡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妻白盡
屍親因未看殮訛詐致令白盡
串結兵丁訛詐自盡尚未得財
平空訛詐致從犯毆死被詐人
告借不遂自殘圖詐致人白盡
吸鴉片烟被雇工人訛詐
嚴禁渡口訛詐過往車輛
鎮匪犯竊挾詐逞兇鎮繫賊悍
因姪女被夫休棄將夫弟關禁
擄人關禁斷其醫藥致令病斃
擄人勒贖爲從之犯加重辦理
江西直隸人勒贖悉照粵省例
藉端索謝釀命案情支離駁審
屍親先後打鬧嚇詐致令白盡
藉事訛詐致人殺女明心
訛詐未成被詐之母白盡
卑幼訛詐總麻服叔氣忿白盡
巡洋弁兵藉端嚇索商船銀兩
東省匪徒攜帶烟童僅止裝烟
匪犯繫帶鐵桿母許扭斷脫逃
將捉人從犯還提關禁自盡
擄人勒贖拒殺船戶擬斬立決
捉禁並無陵虐事後因病白盡
將人關禁勒還欠項一家共犯

卷七

詐欺官私取財

商允借名鎗考俸進借名之人
買求中式爲由設
誣騙之案錯擬絞候不准檢舉

鋪主託管財物鋪賤私行侵用
冒名開典借本消耗六折還錢
牙人侵用牛價致賣主自盡
錢鋪虧空經手人並財東治罪
民人誑騙外夷銀物分別治罪

鋪賤私折銀信取銀還欠
貝勒府漢衛虧用伊主銀錢
關閉錢鋪曾經報官旋亦開發
錢鋪虧空先行枷示不准展限

畧人恩賈人

負欠夷債搶人作抵復行謀斃

誘拐男子強行閹割

縱姦被拐姦婦攜帶幼子同逃

偷竊事主家七歲幼女價賣

婦女節次收買婦女轉賣

誘台他人雇工賣給爲奴未成

和誘案內知情容留幫同嫁賣

誘令出嫁姪女改嫁

爲人後者和賣出嫁之妹爲妾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主令潛逃

擄拐婦女販賣殺人案內從犯

姦拐罪人刃傷姦婦之有服親

誘拐幼孩事後知情幫同哄騙

誘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娼

代買官賣婦女復行轉賣爲妾

貪利窩留與販婦女之犯

同主使女欲逃指引藏匿擇配

拐賣出嫁姪女爲婢

和賣總麻卑幼爲妻未成

挾嫌誑指婦女欲嫁媒合誑娶

誘令被拐婦女至家藏匿姦宿
婦女被拐之後另行改嫁
將本夫託賣之婦私行轉賣
誘取三歲幼孩因哭殺死滅口

姦婦懷孕逃往姦夫家藏匿
誘騙婦同居姦宿將其子丟棄
將他人託賣幼女私行轉賣
誘拐五歲幼孩甫經帶走被獲

發塚

糾纏年久朽壞厝棺見屍三次
疑入棺內裝貯私錢開棺見屍
偷創家長之子穿陷墳塚屍衣
情切安厝在父棺破縫內抽衣
將已死子媳剖腹取胎
卑幼創墳遺火燒棺傷及屍足
苗人將弟屍燒化
圖賣尊長厝掘磚塊棺朽見屍
惑於風水創移厝棺
在地空土誤空墳塚致露骨殖
墳旁壘種致將墳堆削小
開棺見屍三次被邀勉從之犯

看墳人因埋糞誤掘平地墳塚
驟夫挾嫌將裝載棺柩鑿破
盜總麻叔未埋屍柩鑿孔抽竊
夫開妻棺檢骨欲圖另葬
割碎妻屍歸墓攜帶入城
因爭論跌破尊長屍棺見屍
代遷厝棺棺底脫落屍骨暴露
偷竊墳內磁罈未知內有骨殖
盜未埋業已屍身顯露之棺
平治墳墓聞挈投首准其滅等
聽從發塚臨時畏懼不行
發掘墳塚因棺朽爛摸著屍骨

見屍並未暴露向不以屍屍論
行竊未埋骸體圖詐
將他人病故屍身裝傷圖詐
糾眾挖掘骸體未得財
起棺勒贖未得財為從二次
失竊還原屍身死復聽從埋屍
殺死姦夫案內姦婦之兄移屍
絡殺應掛正兇棄姦婦河內遺失
棄子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圖賣總產將墳剗平顯露屍身
盜開木匣屍身剗落屍頭圖詐
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
盜竊卡埋屍棺藏匿勒贖得財
兄謀殺人其弟事後聽從埋屍
卑幼被公毆死功兄聽從移屍
將女之姦夫屍身私埋滅跡
擅殺餘人係屬族兄聽從棄屍

夜無故人人家

受雇看邊毆死偷竊條木之人
涉盜持械撞門事主執斃盜犯
受雇巡更之人毆死拒捕賊匪
獲賊脫逃事主追趕賊犯溺斃

賊向事主拒毆被隣佑毆斃
雇工疑盜黑夜執斃搶親之犯
細毆竊賊送究中途凍死

盜賊窩主

革役竊盜行竊革兵縱盜分贓

代賊賣贓圖利容留寄宿

事後知情圖利容留賊匪

地保明知堂姪窩匪輒代賣贓

盜砍園場木植知情賣贓

窩賊四名坐家分贓

窩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贓

窩匪登竊搶奪婦女聚眾奪犯

盤踞海口私抽牙用接買盜贓

謀殺人

因人欲死圖賴在旁用言慫恿

嫂欲吊死代挈板凳先自走回

因人欲死圖賴代為幫吊看人

人欲服毒匿詐送給毒藥致斃

母欲殺子衙役受賄假裝服毒

妻夫謀殺本夫之弟復取其財

兵丁圖財殺死人命

圖財害命所圖之賊曾否出關

謀殺祖父母父母

母欲圖賴逼子取砒服毒自盡

父欲毒死令子與外人加功

母子商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代兄裝傷兄被他人傷重致斃

尊長聽從凡人謀殺大功卑幼

謀殺總尊僅止同謀並未同行

挾嫌造意令人殺父圖詐

破誣造意令小功弟殺母抵制

疑鴆張揚伊女哀情立時殺死子婦謀殺已嫁之姑

卷八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用帶拴繫氣閉身死
難姦敗露致被姦人被父毆死
親屬相姦本夫捉姦殺死姦婦
故殺強姦伊妻未成之胞兄
毆死圖姦之功姪係逆倫罪人
捉姦殺死出嫁降服大功姪女
同居繼父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壻與妻母通姦聽從謀殺妻父
與小功姪通姦謀殺本夫
本夫聞姦謀毒殺婦誤毒于媳
親屬殺姦誤殺姦婦之子
姦所獲姦逃脫越日殺死姦夫

姦情敗露致姦婦被母勒死
將犯姦之女毒死圖賴姦夫
親屬相姦夫兄捉姦殺死姦婦
本夫殺死拒絕復強姦之卑幼
捉姦殺死出嫁休回之胞妹
捉姦殺死已出嫁表妹之姦夫
姦外姻總麻嫂聽從謀殺本夫
與小功兄妻通姦謀殺本夫
誤信胞兄誣捏姦情謀殺功尊
本夫捉姦誤殺容止過姦之人
聽糾捉姦之外人誤殺姦婦
本夫獲姦逼死姦婦復行自盡

親夫被殺姦夫逃走未便懸斷	姦夫因被窺破殺死姦婦之翁
謀殺本夫功尊一命誤斃二命	姦夫與姦婦母子謀殺其翁
姦夫謀毒本夫誤斃本夫之父	親屬相姦聽從姦夫謀殺本夫
與小功姪媳通姦拒殺本夫	姦夫謀殺尊長姦婦從而不行
姦夫因姦婦護夫將姦婦殺死	商同謀死縱姦本夫復殺姦婦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目擊不救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事後知情
謀殺縱姦本夫凡人加功	姦夫謀殺本夫中途墜鍊身死
捉姦謀殺姦夫本夫聽從加功	異父兄妹爲婚故殺縱姦本夫
本夫問姦殺四命案內之姦夫	外人聽糾殺姦案內之姦夫
捉姦迷官未發落本夫復殺妻	毆死圖姦未成之人又係姦夫
因子被人圖姦殺死圖姦罪人	尼僧因徒被姦糾衆殺死罪人
黑夜毆死調姦無服親之罪人	黑夜毆死圖姦伊妻未成罪人
雇工負夜姦賊毆打死係姦夫	毆死調姦伊妻未成之雇工
隣佑殺死強姦隣婦未成罪人	隣佑捉姦勒剪頭髮致釀人命
忿激撲砍母之姦夫誤斃母命	子毆母之姦夫誤殺姦夫之妻
子殺母已拒絕復圖姦之姦夫	義子殺死義母之姦夫
子捉母姦姦所捉獲殺非登時	子因母犯姦殺母案內之姦夫
母犯姦悔過子殺死過姦姦夫	子殺母之姦夫死係總麻尊長

孫提祖母之姦忿激砍死祖母
男子因無錢資助拒死姦夫
男子拒姦殺人屍親供認可憑

有服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尊長
男子拒姦傷人越日抽風身死
男子被姦拒絕他故殺死姦匪

殺一家三人

糾衆毆死一家二命死係卑幼

主令共毆致毆死胞姪二命

毆死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毆死總麻姊總麻姪死係姑姪

殺一家三命一總麻弟二無服

殺總姪媳毆死兄妻死係姑媳

殺死一家四命三總姪一比論

殺母女二命一總姪女一服盡

毆死姑媳二命一總姪一無服

毆死小功兄一家二命

謀殺夫弟之妻誤殺一家四命

殺大功兄小功姪死係父子

殺總尊父子二命又毆死總兄

殺一家二命一係功卑一凡人

殺總麻兄父子又殺總叔一命

圖財殺死姊夫又殺甥女二命

殺夫弟婦誤殺夫弟一家二命

毆死胞伯故殺功弟父子二命

殺功卑一家三命又凡人一命

殺期功卑幼三人又凡論一命

故殺功兄毆殺總姪父子二命

謀殺一命誤殺其子一命

一家二命一故一鬪另殺一人

三命而非一家係一謀兩鬪

毒斃一家二命誤毒隣婦一命
毆死三命內二人係一家
聽從謀殺誤殺旁人一家三命
毆死一家三命輾轉糾人之犯
殺二三命內有罪人不得併論
竊賊事後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盜劫之案殺死同船二命
殺三四命之子年未及歲閹割

一家三命二故一鬪另殺一人
毆死買休妻並寄養前夫之子
聽從謀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聽從加功殺死一家二命
圖姦不從謀殺本婦誤殺其子
已離盜所護殺毆死事主父子
殺死六命緣生之子不能離乳

造畜蠱毒殺人

主令咒死人致被人符咒誑騙
商謀同死將藥寄放誤斃人命
造酒嫌淡加入烏藥誤毒四命

自欲服毒將藥寄放誤斃人命
送給砒礪重不知謀毒人命

卷九

鬪毆及故殺人

毆死正犯均無服制仍分親疎
亂毆致斃五命將原謀擬絞決
沿海居民糾毆爲從被殺二命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共毆人命幫毆之人亦被毆死
令子毆死買休妾父取保病故
強行拉勒誤揪人臂鬚身死
用銃抵禦失手掉地藥發殺人
施放烏鎗致傷二人
姦匪用火藥燒傷人
在監軍犯毆死絞候人犯

無服親用兇器毆傷應抵正犯
地保護賊糾毆照原謀加一等
原謀糾毆致旁人毆死人命
所糾之人被殺未便比照原謀
父子共毆父已監禁將子滅流
餘人毆有重傷取保病故
被毆向追自行跌斃未便擬流
失手掉落火繩烏鎗誤傷人
線鎗打傷人
兩次殺人擬絞仍歸秋審辦理

屏去人服食

慮人病斃受累擡放野地凍死
爭取礮砂用草燒烟薰斃人命

賄欠乘睡取衣致令寒冷自盡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口含烟袋取視鳥鎗藥發殺人
打毬戲耍誤傷背後之人身死
攜鎗打雀衣掛火機誤發殺人
曠野道旁擲棄石塊誤斃人命
因人借用鐵鎗延擲誤傷斃命
上牆站立不穩跌死扶救之人
上前拉勸滑跌致身後人跌死
過失傷人抽風身死
因闖拉棚船隻溺斃旁人二命
黑夜捕賊誤傷工人身死
田禾被搶用銃嚇放誤傷粵長
樓枋朽壞不爲修固壓斃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妻並非重傷致妻自盡
救親情切毆死毆姑之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不知有人先睡擲枕致斃人命
舞弄科鍾旋轉欲死身後之人
曠野打雀滑跌鎗發誤斃同伴
用鎗擲鐵羊隻誤斃同夥
因戲避其潑水向追之人跌斃
拉人衣袖勸阻跌斃手抱幼孩
因戲傷人越日抽風身死
過失殺傷人不得援救滅等
隣佑黑夜捕賊誤殺幫捕之人
捕賊格鬪銃砂誤傷總麻服姪
兵丁操演鳥鎗誤傷平人致死
因瘋殺妻監禁後又因瘋殺人

宗室職官毆傷伊妻自縊
毆死罵翁之妻並未親告擬抵

將服毒之功兄扶送人家圖賴
欲殺子圖賴人未將屍身背往
殺放出奴僕誣告人致屍遭檢
謀殺妾命誣賴胞叔威逼自盡
誤將幼子失手跌斃圖賴人
父被兄毒斃後用血塗屍圖賴

子將姪母屍身圖賴人
子死懷疑負屍恐嚇致人自盡
繼母殺前妻之子圖賴人
繼傷女圖賴人致女因傷身死
子聽從他人將父屍裝吊圖賴

弓箭傷人

敬神放銃誤斃人命

放銃誤傷人致賠一目

庸醫殺傷人

爲人治病畫符針刺致斃人命
圖與婦女通姦代爲畫符求子
照玉匣記畫符治病騙錢

收生婦女不諳逆生致斃人命
婦女念咒書符給人治病
苗民捏稱法水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姦夫欲買姦婦不遂逼死本夫
子婦犯姦氏兄護短逼姑自盡
媳被誘拐姑被拐犯訛詐自盡
姦婦因媳礙眼罵致媳自盡
縱姦本夫欲行拒絕不遂自盡
犯姦業已悔過致夫追忿自盡
調姦有服親屬未成追悔自盡
圖姦弟妻未成殺死本婦
調姦致婦瘋發累及其夫自盡
冒姦已成致婦羞忿自盡
調姦男子未成追忿自盡
調姦控官枷責結案婦復自盡
因姦敗露致姦婦無服親自盡
和姦敗露致姦婦之夫姪自盡
和姦被揭脫逃致自盡三命
姦婦畏罪求死姦夫給藥毒斃
因媳被罵刺人堂妹下衣自盡
與人妄談不端致婦聽聞自盡

祖姑縱姦自盡翁因畏罪戕生
縱姦之母被姦夫之父逼斃
逼媳改嫁不遂致翁忿恨自盡
妾犯姦致夫被翁斥責自盡
買休之夫禁絕通姦被辱自盡
刃傷縱姦本夫情急自盡
調姦弟妻未成追悔自盡二命
圖姦犯姦婦女致婦羞愧自盡
調姦未成拒傷本婦致婦自盡
首髻強行雞姦致被姦人自盡
將人雞姦復行張揚致人自盡
和姦刃傷姦婦致令羞忿自盡
和姦敗露致總庶尊屬自盡
和姦自盡二命毋庸追埋葬銀
縱姦之案因姦敗露姦婦自盡
穢語由於口角應以罵罵論斷
被罵將人披倒脫褲恥辱自盡
毀辱婦女謂處後追忿自盡

男子五言半罵其妻聽聞自盡
因賤寫帖其妻犯姦致婦自盡
威逼人命復捏詞誣指旁人
索欠致人將子縊死
毆傷總麻弟之雇工致令自盡
地保索欠爭吵致婦女自盡
索將偏護書識逼迫守備自盡

將夫背印一龜形致其妻自盡
將非親之人拴鎖逼迫自盡
一言致人父女戕生母亦自盡
索欠致人殺死兩子復行自盡
雇工罵家長大功親致婦自盡
草役代爲監生索欠逼斃人命

卷十

威逼人致死

出言頂撞尙無悍潑致姑跌斃
嫁母送子造犯中途痰壅身死
央人求父給錢致父被人毆死
茶湯失手潑濕地下致母跌斃
理責其妻不期伊母向勸跌斃
妻毆傷人致夫畏累自盡

觸忤勸釋後致姑痰病跌斃
父趕罵其子致失跌中風身死
跌破米碗伊母斥毆滑跌身死
慮責躲避致父趕毆受傷身死
逼迫其夫自盡駁審有無悍潑
妾毆傷正妻致令氣忿自盡

頂撞胞兄被扭同跌致兄跌斃
續姦不遂毆逼期親服婦自盡
昧良負義致婦自盡並未逼迫
卑幼嚇詐小功婦致令自盡
毆傷功叔越日不依滑跌身死
屢次訛索逼迫功叔自盡
重復索分絕產總麻辱長自盡
被罵爭吵致功叔夫妻自盡
回毆致傷胞兄後失跌身死
弟毆傷兄妻致令自盡
偷竊棉被誣傷被內幼孩身死

與義姪媳通姦致兄氣忿自盡
救父情切毆傷期親婦母自盡
胞婦護子幫同趕毆失跌身死
回毆功尊自盡並無逼迫情狀
毆傷功叔復被旁人斥辱自盡
索找房價自賤嚇詐功叔自盡
逼迫先會同居之繼父自盡
幫同觸忤之子逼死期親辱長
被毆同推總兄跌傷氣忿自盡
穢罵總麻卑幼之妻自盡
竊賊畏送捏姦恐嚇事主自盡

尊長爲人殺私和

人命案內旁人畏累行賄私和
胞姪被人毆死畏累私埋匿報
因女犯姦目盡其父受賄私和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匿報

僧之徒孫被殺私和匿報
姑母犯姦被夫殺死主令私埋
夫被女因姦謀死輒聽從匿報
子被事主毆死屍母賄和

妻被殺夫賄和按供致屍遭檢

父被殺子匿不報究

父被胞弟毆死犯兄私埋匿報

因次兄誤斃長兄聽從匿報

弟觴犯伊父自盡兄聽從匿報

妾違犯致伊母自盡聽從匿報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爲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未向伊父告述

毆毆

毆傷人兩手背致成殘疾

疑竊殺傷人父子四人支篤

刀傷母子三人平復

將兇器借與人致釀人命

聚賭劫女陰戶以致抓傷

陝西刀匪擾害加重治罪定例

回民屢次滋事咬落人耳輪

金刃誤傷眼內平復

彼此拉奪鐵鎗誤行刺傷

奪獲甲手內兇器將乙毆傷

聚眾各執兇器始將首從擬軍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南陽例辦

類屬兇徒糾毆自首無因可免
豫首兇徒結夥持械並未傷人
同民結夥徒手奪獲器械毆人
共毆及械鬪案內烏銃手治罪

類屬兇徒案內服役強姦之犯
雖三人殺傷人內一人非兇糾
同民結夥持械鬪毆並未傷人

保辜限期

踢跌幼女落披受嚇驚風身死
踢破腎子照破骨傷保辜
挖睛眼睛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中風畏寒身死未便照抽風例

推人自戕脚心洗濕潰爛身死
鎗柄毆傷偏左筋查有無損骨
致命傷輕由不致命抽風身死
傷未皮破焉能進風駁筋另訊

宮內忿爭

首領太監毆死所管之太監
禁城病迷自戕無親屬治罪例

護軍在慈仁門鬪毆傷人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親王喝令細毆有服宗室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旗人刃傷宗室之妻
市居旗人鬪禁宗室犯時不知

宗室放鎗避過召侮被人毆傷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窩娼被責挾嫌將巡檢誣辱

部民毆傷知縣僅止助勢之犯

部民毆傷巡檢平復

搬船水手毆傷押運千總

宗室世職官毆傷步軍校

畏比求饒拉動公案推傷知縣

門軍毆傷本管官永遠枷號

民人扎傷蒙古貢薩拉克齊

回民將伯克毆傷

毆傷叅領之妻係三品命婦

卷十一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外身死減等

將八緗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奉恩將軍毆死莊頭

乳婦睡熟幼孩揮動被開身死
謀殺功總親之奴從而加功

家長謀殺雇工凡人加功

救出奴婢之孫毆家長期親

貝勒府太監毆死家長之妾

未生子女妾毆生有子女之妾

佐領之家人毆傷驍騎校

候爵家辭出雇工罵舊主

雇工與人爭扭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主欺陵誣姦毆打

妻妾毆夫

因妻貪賄用
婦人產門爛死

夫將幼妾恣意行姦內傷身死

夫欲圖
妻裝傷致斃

聽從母命幫同將妻勒死

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妻毆傷夫之妾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死係不孝之妻

有妻更娶非因承祧乃照例擬

民蒙結婚並無媒妁謀殺其夫

頂替被騙為妻殺夫以擅殺論

回抵適斃夫命聲明可原情節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卑幼至篤疾

毆傷無服族姪應減凡屬一等

段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段遇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捕賊拾殺胞兄仍照本律擬斬

回國適斃功尊駁審是否有心

疑賊亂段小功兄身死

段死段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致死山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因被撞破姦情謀殺總麻姪媳

管見父被毆斃即時段死功兄

段期親尊長

兇器毆傷胞兄爲從應行加減

誤傷胞兄成廢

畏罪自戕因被奪刀誤傷胞叔

同殺胞兄傷俱深重駁令再訊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刃傷功兄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卑幼及無服族人

卑幼犯尊夾籤奏案預備雙籤

卑幼有心干犯亦應照例聲明

卑幼誤傷胞叔至折肢

聽從功兄毆傷總兄成爲身死

尊長毆死親曾姪孫

聽從毆死逆倫之總麻表兄

刃傷胞兄致兄自盡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聽從尊長謀殺逆倫之尊長

奪棒毆死胞兄駁審是否有心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籤
圖產謀殺幼小夫胞姪二命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謀毒兄妾誤斃兄命痛悔首告
救父情切毆傷胞叔成篤
毆死犯竊不服管教之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奪刀誤斃母命
因瘋誤傷父復毆死平人二命
救父情切誤斃父命
毆傷胞兄被兄回毆誤斃其父
母因瘋亂跑子攔阻誤傷其母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生母無乳別妾領養與慈母同

黑夜疑賊誤扎伊父身死
因瘋毆父能否傷痊再行覈辦
救父誤斃其父屍弟圖利匿報
未知伊姑謀搭咬傷姑指致斃
子婦過失傷翁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

卷十二

毆祖父母父母

毆聚祖宗神影比照棄毀神主
殺母之犯難經活埋仍判其屍
父因瘋將子殺死
祖父殺子孫三命
因子罵父主使族姪將子毆死
改嫁親姑故殺前夫童養子媳

因借錢將祖父木主失手跌毀
因將逆倫之子立時毆死
毆傷恩養未久義女眼外身死
繼母因愛已子謀殺前妻之子
因子行竊央同外人將子毆死

毆妻前夫之子

觸犯恩義並重之繼父白晝

父祖被毆

爲父復讐殺死姪較滅流之犯
同民救護情切毆傷人
父被總兄毆死救父戮斃總兄
救姑情切毆死夫叔
父子各斃一命子係救父情切

誤信浮言爲父復讐毆傷平人
情因救父倒地疊毆仍照闕殺
救夫情切毆死夫之胞兄
父救人被人所殺子殺行兇人
父子同場各斃一命未便聲請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護軍罵護軍統領

越訴

控案牽涉胥役該管上司竊提
廢員誣訴上司審虛加等治罪
包衣旗人控詞誣告咆哮公堂
筆帖式赴員外署內踢壞公案
驀趣赴京呈請開採鉛砂
誣告悔過減等擬杖復行京控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匿名編造歌謠肆行誣毀
匿名揭帖尚未張貼悔懼中止
匿名揭帖照例銷毀嚴密訪尋

上控案件曾否親提據實聲明
被劾人員撫款捏控立案不行
兵丁被責糾眾吵鬧州同衙署
被誣不甘塗寫監照挾制官吏
徒犯在配脫逃妄行控訴

列入已名復捏他人投遞呈詞
戶書匿名誣告本官聞拏投首

誣告

控案實完虛坐不得顛預了結
旗人將早經出戶家奴混告

瘋迷無知誣告叛逆

誣輕爲重杖責收贖

控案列人作證致人畏累自盡

聽從訪賊獲非本案正賊跌斃

誣竊細縛致令自盡死係舊匪

捕役挈獲贖匪妄認爲盜監斃

事主逆竊捕役妄挈逼斃人命

誣竊欲令贖贖致人自盡溺斃

誣良爲竊致夜誣之母自盡

誣良嚇逼致令猝病身死

更夫獲賊誣詐拷打致令自盡

疑賊有因捆縛拷打致令自盡

疑竊囑人轉詢以致父女自盡

疑竊私拷送官後在押病故

職員誣告雖非無因未便擬杖
貢生不干已事告訐立案不行

誣告毆人限外身死作作匿傷

兵丁誣告本官並未明列已名

捕役獲非本案正賊致賊跌斃

誣竊拴繫被誣之人帶跌淹斃

捕役誣竊賊爲正兇致令監斃

捕役圖賞誘令竊賊誣認正兇

誣竊逼斃人命犯父知情故縱

誣良細縛逼誣之妻自盡

賊犯誣扳婦女皆賊畏累自盡

誣良柱縛受凍烤火潰爛身死

被逼妄扳總尊同竊致令自盡

疑竊具控復令其母賠贖自盡

誤信賊犯妄扳同夥毆打細送

誣賊偷竊已物致賊被父毆死

誣告屍遭蒸檢駁取切實供詞
呈請檢驗兄屍懷疑向屬有因
誣輕爲重尙未詳檢據實供明
疑姦談論致婦被夫斥罵自盡
妻非逃走誣告被姦夫拐逃
誣告屍遭相驗與遭蒸檢有間
祇嫌殘屍咬令誣告屍遭蒸檢
誣告人杖罪致女屍遭蒸檢
挾讐誣姦致婦被夫管教毆死

干名犯義

滿洲陪嫁家奴誣告蒙古王
母主令伊子誣告夫弟
家奴聽從外人誣告家長

夫聽從人誣妻犯姦致妻自盡
誣告小功兄霸占地畝

卷十三

子孫違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與婦戲謔祖護之父被人毆死

鸞起爭姦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子代人說姦致縱容之父自盡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嗣母索欠情急失跌墜身死
因子借錢數致母被人毆死
子與人爭毆致母起勸跌斃
被誘同逃縱姦之翁追獲跌斃
子出外貿易致母乏食自盡
向子索錢不給致父自戕平復
不能謀生養贍致嫁母自盡
呈送發遣逃回復行解犯發遣
已嫁復回之母呈送子發遣
旗人呈送乞養義子未便發遣
呈送尚未起解父故遺言免遣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調姦服親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
子將人毆傷致父畏累自盡
子不顧養贍致母被人謀死
教子行竊父因別故被人毆死
聽從男誘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子婦失於照料致姑失跌身死
監生遊蕩好飲不顧伊母養贍
呈送子媳發遣子死其媳免遣
嫁母呈送前夫之子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義子違犯官漸逐出仍給財產

姦夫聽從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官吏受財

御史聽許銀錢轉託條陳關稅
知縣借貸庫書銀錢完賜免罪
管街坊書匿案牒混具呈得贓
武弁得受販硝民人贖銀

劣幕竄書盤踞幫訟得受多贓
倉書典缺賣缺捏寫字據
書差擾累加等治罪不准留養
衙役圖詐鎖鞏旁人滑跌身死

正役聽從幫役詐贓致斃人命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差役嚇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兵胥詐贓致人自盡首從錯擬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釀成人命
竄役索詐賍未入手量減擬徒

嚇詐僧人躲避致其徒自盡
私帶白役傳人致釀人命
捕役聽從典史詐贓致釀人命
司書擅騙旋因畏懼將贓送還
竄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完贓不准減免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人其弟代認頂兇
案外之人代爲係人頂認

因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預見案內受財之屍親

以財行求與得贓最多者同科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弁兵詐詐所部黎人錢文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前站招搖索詐門丁將看押人犯私行取保

因公科歛

知縣審案勒罰銀兩

知縣藉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詐爲制書

將舊時緩徵謄黃牒混刷賣

聽斷壓結掉換部文牒用堂印

世職私刊木戳詐爲文書驛遞

長隨捏寫薦書附入知縣官封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接察司批語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諭單
戶書捏造本府劄稿尚未行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詭騙尚未行用

雕刻遠年假印未得財

描摸假契誣借錢文

首夥商同描摸假契誣騙

糧差異比私造假印詭騙花戶
未頒朔前刷印憲書蓋用木戳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偽造兵部印信委制誣騙胞兄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任日聽從私鑄鉛錢

偽造假銀尚未灌鉛印被拏獲

偽造假洋錢

私鑄銀錢十牛以上

私鑄鉛錢方造器具印被拏獲
私鑄鐵錢未成

私鑄銅錢案內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銅錢總甲受賄不拏

詐假官

冒充尚書家人向書吏請分
家奴口稱自勒詐賞頂戴
假冒翎頂祇圖借錢實非誑騙

詐稱七品陰生求幫辦費
描摹關防捏造副委假官圖騙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兵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自刎傷經醫痊

假差爲從畏懼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爲從並未得財
改長舊匪因被嚇詐毆死假差

假差嚇詐致姦夫扎死姦婦
冒充兵役搜查鴉片搶取財物
假差嚇詐釀命情節支離駁審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圖賴致人縊死
起意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知人圖賴給與毒藥致斃人命
坊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寬限

卷十四

詐教誘人犯法

演弄拳棒圖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犯姦

世襲騎都尉雞姦犯姦男子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委叅領將護軍雞姦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儒師雞姦學徒

職官調姦婦女未成

職官調姦未成致傷本婦

同夥二人各搶倭人強行雞姦

幫助強姦聽從捫口不期捫死

輪姦犯姦婦女將看街兵發遣

姦婦強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姦夫毆傷調姦伊妾之本夫

圖姦被獲自割髮辨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甲因積姦乙因圖姦刃斃姦婦

官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柳杖准其並贖

逼姦情形輕於強姦重於調姦

圖姦強姦男子未成拒傷男子

將六歲幼孩強行姦污致斃

雞姦不遂殺死九歲幼僧

強姦十四歲之女內傷身死

哄誘十四歲女恣意姦傷身死

和姦十三歲女受傷內潰身死

姦十三歲女負痛恣意成姦

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

和姦十二歲女內傷身死

縱容妻妾犯姦

夫與休妻致妻不甘失節自盡
族人與僕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縱容義女與人通姦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娶之弟婦通姦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姦兄弟妻乏資拒絕故殺姦婦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妹未成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姦姦年甫十二同母異父之弟

與無服族人之妾通姦

與大功兄妾通姦係本夫縱容

向無服族姪婦調姦未成

調姦無服姪媳未成拒傷本婦

調姦功姦未成刃傷有服親屬

圖姦小功兄妻未成拒傷本夫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調姦子婦不從毆傷子婦身死

調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屍滅跡

誣執翁姦

聽從伊母皇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配出婢

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奴姦家長無服親姦婦自盡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酒吸食鴉片煙

買良爲娼

將買休之婦抑勒爲娼賣姦

和同典買良家之子轉典爲優

蓄養幼女希圖賣姦毆賣自盡

拆毀申明亭

邵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渡人毀損更房撞壞官廳鎗架

賭博

造賣竹牌比例擬徒

據益紙牌未成

通案賭錢致令愁急自盡

番役與人同場賭博

在喀什噶爾軍營附近賭博

攜帶寶盒拾獲骨骸均未聚賭

開標誘賭未成

臬司衙門轎夫開場誘賭

設局誘賭剥衣抵欠

檢獲賭具擲毬同賭飲食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求情

知縣向學政求情考取童生

失火

河兵失火延燒稻料
失火延燒東單牌樓

官房失火燒繁看守人犯多命
糧船失火延燒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嫌暗藏爆竹點拴香火驚嚇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殺人冀圖滅跡放火燒人房屋
地保捕拏罪人無獲燒燬空房
放火故燒閒房非因圖財挾讐
小功卑幼挾讐放火
無服族弟挾讐放火未便減等
挾讐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欲燒甥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因搶奪致遺火誤燒草堆
拐犯欲圖滅跡放火燒斃多命
類屬兇徒放火從犯畏懼先同
故燒自己禾穀延燒致斃人命
挾讐放火欲燒人命未成
無服尊長挾嫌故燒卑幼空房
挾讐故燒河工官場稻料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知縣故縱犯賊之門丁逃避

解役遞解娼婦脫逃捏報被搶
知縣不將門丁交出立即嚴叅

罪人拒捕

竊盜刀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搶奪刀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割袋竊錢事主遮護誤被刀傷
自割褲腿刃劃多傷駁令覆審

竊盜刀傷隣佑分罪二等通行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卷十五

罪人拒捕

賊犯拒捕殺死未奉票之馬甲
竊賊毆死代訪賊賊之人
逃流被獲刃傷差役致令自盡
竊賊拒捕喝令夥賊毆死服線
類屬兇徒與販婦女拒傷幫役
門干擅殺傷賄縱米石之門領
尋毆不遇搶奪器物以罪人論
種草衛田擅殺拔草之人

搶奪猪隻被追統傷事主
竊賊登門向事主索還賊具
賊犯拒傷巡役不應照事主論
因事牽連奉票傳喚毆死差役
堂弟犯案釁起爭吵毆死官兵
爭占公山因闕而搶並非罪人
強搶牛隻截奪鹽筋均屬罪人
罪人持銃絆跌不期銃斃罪人

致死揚錢逃走罪人

事後故殺年甫九歲之竊賊

毆死藉屍訛錢之人二命

挾殺應死罪人案內之餘人

殺死強姦伊子未成之罪人

糾眾致斃罪人未便比照原謀

地保拏獲醉鬧之人被鍊墜死

捕役拿賊用言恐嚇致令白晝

因父被人擾害其子毆死棍徒

表兄屢被訛詐表弟毆死棍徒

謀殺竊賊餘人病故未便減流

謀殺罪人從犯病故未便減流

被搶奪而擅殺另犯死罪之賊

事主搜賊毆死奪贓拒捕之賊

徒手拒捕情太兇橫倉卒格斃

互扭同跌落水捕者幸而得生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強盜越獄逸今同逃不允之犯

烟瘴軍犯聽從越獄脫逃

宗室擬絞監禁私自出獄投回

瘋病殺人監禁之犯越獄脫逃

絞犯在監肆鬧拒捕刃傷兵役

罪囚自號牢頭非刑陵虐索詐

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嚴禁監犯私充牢頭嚇詐同囚

禁卒將凌遲犯婦竊放同逃

司獄失察斬婦與禁卒通姦

協緝年滿丁憂准其同籍充徒

徒流人逃

命盜案并許延擱並嚴拏逃軍

放前脫逃之盜犯自行投同

准減徒犯未奉部覆在配脫逃

疎脫按遞軍犯七名

解役賄縱軍犯脫逃

烟瘴逃軍例有枷號毋庸再加

免死減發極邊在配初次脫逃

援免絞罪擬流之犯脫逃被獲

餘獲逃軍復又中途脫逃

軍犯因案傳訊交差營候脫逃

逃軍成廢情重不准收贖

隣佑明知逃流不首幫同拒捕

板案試召擬遣脫逃毋庸正法

結拜爲從擄軍脫逃仍發烟瘴

竊盜拒捕擄軍脫逃應加一等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流罪

搶奪減軍解配中途脫逃犯竊

軍流逃犯在配脫逃嚴行查究

減徒之犯竊取公文自行投到

看役疎防枷犯帶枷脫逃

解役疎脫遞籍無罪人犯

坊役受賄將取保人犯縱放

逃軍私毀刺字毋庸另加枷號

命案減流在配脫逃另犯搶奪

聲請減流之犯脫逃被獲改發

逃徒被獲復在保脫逃

妄遣爲奴犯婦在配脫逃

蒙古偷馬烟瘴遣犯在押脫逃

逃軍犯流照例加枷五軍決杖

免死盜犯在配脫逃應行援赦

竊盜緩決減軍脫逃仍發烟瘴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徒罪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計賊無幾

因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復竊

卷十六

稽留囚徒

解配官犯不由驛站改路自行

主守不覺失囚

刑部禁卒疎脫帶司審訊人犯
長解潛回夥役縱犯回家脫逃
押解流犯開鎖騎馬致犯脫逃
解審斬犯脫逃旋經伊父首獲
疎脫解審流犯畏罪頂名冒替
解役疎脫斬犯五日自行肇獲

知情藏匿罪人

衙役攔阻報驗幾致重情莫伸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託故落後
解役潛回致夥役賄縱軍犯
獲盜患病令其回家調養脫逃
盜犯越獄禁卒追捕致犯溺斃
禁卒疎防擬流加徒人犯越獄
絞犯越獄旬餘肇獲禁卒擬杖

盜賊捕限

難結之案親提覆訊方准展限
應行開登案件仍照舊例扣限

承審逃軍逃流分立限期

故禁故勘平人

外委擅鎖滋事民人墜鍊身死
員子府護衛將伊戚私行枷號
嚴禁佐雜擅受濫刑

刑嚇害杖人犯認盜在監病故
嚴禁佐雜擅受及濫設差役
佐貳擅受責成印官密行查訪

陵虐罪四

捕役獲賊鎖鍊致賊畏罪自盡
鎖繫枷犯兩脚致犯情急自盡

看役懷恨私鎖人犯鍊緊致斃
衙役嚇詐陵虐案犯取保病故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忘小刀致囚取刀殺人
押解軍犯致犯失跌溺斃

押解絞犯查起兇器致犯自盡
軍犯用門外通條毆死絞犯

徒犯散禁外監因病自盡

解役開放鎖紐致犯落井身死

絞犯因病買食鮮薑中毒身死

絞犯買食甲魚中毒身死

主守放囚反異

宗室擅入刑部窺探肆行打鬧

衙役誘供致犯誣指平人監斃

刑書誤聞人言教誘犯供

代作詞狀教令翻供圖脫罪名

看役教令杖罪人犯妄認正兇

有司決囚等第

罪應擬流之竊盜俱免其解省

例免解審之竊盜逐款嚴下

黔省遣軍流犯分別就近解勘

民家交涉案件查照章程審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辨驗金刃扎割不得統填刃傷

差役押解人命服同屍親檢驗

經官檢驗糾衆攔阻不容啟檢

作伴誤斷屍骨致屍親搶屍

屍經官驗恐被裝傷糾搶屍身

決罰不如法

協尉用鈞桿毆死誤差看街兵
把總毆死強姦未成罪人

千總賣打犯姦巡役越日身死
土舍擅受民詞致釀人命

典史非刑致斃人命事後捏稟

經歷擅受濫刑斃命事後捏稟

吏目將訟師從犯掌責致斃

經歷非法毆死忤逆犯婦

典史非法毆死罪本應死監犯

吏目擅責犯罪生員手心斃命

巡場御史誤責生員

赦前斷罪不當

赦後不准減之徒犯誤行減杖

吏典代寫招草

希圖酬謝刪減呈內所告重情

侵占街道

驍騎校侵占官署地基蓋房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辦舉人案件應會禮部
一切稿案妥爲收存毋庸撤銷
核看案件各有專司毋庸覆核
各司漢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部中派員稽察問雜賭博等事
立決及夾籤稿件毋庸手蓋
提牢滿主事乏人卽另擇員外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缺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

目錄

赦欵章程

贖刑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應議者犯罪

宗室妄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咆哮坊署降革爲紅帶子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竊賊疊竊分贓

宗室攔住官麥車輛截搶麥袋

宗室被殺案內隨同爲匪之犯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宗室婦犯搶奪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賁發東省

遣配宗室未便准其送柩回京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

赦款章程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欽此

臣

等恭查此次

恩詔與道光二年

赦典相同自應卽照道光二年章程辦理所犯情節有關十惡並謀故殺及大逆緣坐情重各犯婦毋庸查辦外其餘死罪並實發駐防及軍流徒杖各犯婦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俱著一體援免釋放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此外如有案情輕重懸殊仍隨時隨案酌核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宥罪之至意如蒙

俞允_臣等飛行問刑各衙門一體遵照其已經題結之斬絞各犯婦

由_臣部查明另行分別開單具奏各該省現在題咨到部尚未

核覆_臣等現審尚未議結各案均俟隨案聲明分別辦理至業

經實發駐防各犯婦均令各該省查明報部核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江蘇司 爲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奏明請

旨事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京師上年冬雪稀少本年春夏得雨均未霑足朕宵旰焦思虔然禱禳經降旨設壇祈雨復親詣黑龍潭拈香午後濃雲密布雨澤應時朕心實深寅感惟入土尚未深透尤冀續沛甘霖朕惟清涼庶獄亦足感召和甘從前雨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犯咸等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即將直隸一省及部中

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至刑部現在收禁人犯若因未審定案久繫囹圄疾病顛連情殊堪憫著該部審度案情其有問徒以下輕罪人犯及干連待質例應取保候審者立予清理省釋毋稍稽遲此外尋常案件並著速行審結不得遷延羈禁以示矜恤而延祥和該部卽遵諭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

臣

部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減等應屆均由

臣

部奏定章程道光十二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鈐奉

諭旨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臣部酌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積賊重各省軍流以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問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曾在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沛甘霖以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追贓定地在大沛甘霖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援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

滿者減爲徒三年徒罪減爲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半
到配曾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贓者仍
行追贓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
字其餘不准援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
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沛甘霖以前而拿獲到官
在癸卯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祇係接遞過境者均
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尙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
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爲
數無多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肅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
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
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問
刑衙門密擬重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
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等查照
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羈候核覆
往返需時轉不獲卽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
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尚未發配者立予責
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遺漏遲逾卽令

該督撫等查明叅處至

臣

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

各犯

臣

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

旨杖管人犯卽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

尚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管等罪卽由

臣

部按照條款

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等將准減不准減緣

由送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照載之處亦由

臣

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遇有祈禱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

之後再行截止欽此道光十二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

順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

一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謹將酌議章

程繕摺奏

聞並開具應減不應減條款清單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飛咨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尹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

等並在京問刑各衙門一體遵辦再

臣

部現審各案屢經

臣等

諄囑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

諭旨應再嚴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清理省釋尋常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咨部案件亦應通行在京問刑各衙門遵照辦理以清庶獄而紓

宸廑等因道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不准援減軍流徒罪酌擬條款並註明准減各條開列清單於後

一家奴喫酒行兇者

一根徒擾害良民者

提徒量減者准減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查詢犯親情願

領回者

准減

一叛逆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一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蟲孽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

一事關貽誤軍機引惹邊釁者

一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已及因公那移罪應軍流徒者

一搶刦及竊盜犯該徒罪以上者

枷杖者准免仍刺字

一奸徒偷運米穀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匪爲從罪應
軍流徒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叻勢罪應擬軍者

一蘆運回空丁船創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攙
入漕糧罪應軍流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一私開鴉片烟館爲從並販賣鴉片烟罪應軍徒者

一接買洋盜贓物罪應軍流徒者

受買尋常竊盜贓物及知盜後而分贓尚非賣犯竊盜窩

主者
准減

一奸民煎空窩賴與販硝黃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興販私鹽聚衆十人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

並未聚衆亦無
軍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徒者

一挾讐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

失火延燒雖係
官物亦准減一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並因姦盜致父母自盡或被人

謀故毆殺罪應軍流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罪應流

徒者

過失殺傷期親以下尊長准減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匿報

罪應流徒者

期功以下尊長准減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者

功服以下尊長准減

一卑幼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外姻總麻以上尊屬及逼迫

致死罪在流徒以上者

如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並誤傷情輕者准減

一妻妾毆傷夫及夫之本宗總麻外姻功服以上親並妾毆傷

正妻者

誤傷倚輕者准減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

不同居者准減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流徒者

師長非理陵虐致被毆傷者准減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

宗室覺羅自取凌辱者准減

一軍民吏役毆傷制使及本管官者

一奴婢雇工毆傷家長之內外親戚以上親者

毆傷平人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罪人拒捕傷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爲從夫傷人罪在流徒以

上者

一毆人至篤疾若抉毀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者廢疾者准減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情輕者准減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毆二人成廢者

一尊長挾嫌毒毆並無干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一沿江濱海混鬧傷人者

一在宮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徙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威逼人致死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謀殺人案內爲從罪應軍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

無圖賴情事者從減

一故殺子孫之婦及故殺奴婢情節慘忍者

一姦語釀命並無圖姦污穢之心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繼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姦婦羞愧自

盡者准減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者

一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及私債準折入妻妾子女罪應流徒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流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

妻者

一畧誘畧賣及開霍誘娶婦女逼勒賣姦爲從罪應軍流者

和誘

知情者
准減

一窩頓流氓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爲娼罪應流徙者

一積慣訟棍及教唆詞訟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

一匿名揭帖告言人罪爲從者

一誣告有關倫紀名節並誣告良民爲強盜及全誣十人以上

罪應軍流者

一軍民人等及有罪人犯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受雇代遞者准減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爲從罪應擬流者

審無挾讐情事止因案情

疑惑非檢不明誤執傷痕致

屍遭蒸檢者首從俱准減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無挾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一捏造姦贓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姦徒誣陷平人憑空訛詐恐嚇取財罪在流徒以上者

詐欺誣騙

情輕者准減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偽造關防印記及描摸印信誑騙財物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罪應擬軍者私鑄未成及知情者

使者准減

一詐冒職官及假充各衙門兵役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假冒職官

並未造有憑劄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隨棚鎗手及捏稱關節誑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雇倩被騙之生

童准減

一受枉法贓罪應流徒者不枉法贓准枉法贓准減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陵虐罪囚並作作受賄捏報傷

痕罪應流徙者

解役疎脫罪囚無賄縱情事者准減

一巡捕兵役及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贓索詐誣拿並捕役養賊罪應軍流徙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徙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及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軍徒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

情節較重者

情輕者准減

一由斬絞減爲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

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

者准減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

藏匿縱放係准

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以上不准援減軍流徒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

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

加等調發徒犯從新拘役概不准免其逃罪其係不在不准

減等條款內各犯軍流徒罪均准減等應枷號者免其枷號
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
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飭緝拿如脫逃在

恩旨以後者卽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加等改爲杖一百總徒
四年徒犯在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照應得
杖罪折責發落

通行

江蘇司 爲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奏明請

有事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京師人夏以來雨澤稀少疊經降旨設壇祈禱復親詣黑龍潭拈香得雨數次未能霑足宵旰焦思時深殷盼朕惟清釐庶獄亦足感召和甘從前京畿雨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卽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其情有

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至刑部現在收禁人犯若因未經定案久繫囹圄疾病顛連情殊可憫著該部審度案情其有問徒以下輕罪人犯及干涉待質應取保候審者立予清理省釋毋稍稽滯此外尋常案件並著速行審結不得遷延羈禁以示矜恤而迷解和其上年失足脫肩致落亭頂之鑾儀衛校尉張士英一犯姑念事出無心加恩貸其一死並著減等發落該部卽遵諭行

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臣等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減等歷屆均由臣

部奏定章程道光十六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欽奉

諭旨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臣部酌

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積賊並各省軍流以
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問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暨在
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浦甘霖以
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追贓定地在大浦甘霖
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接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爲杖一

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年徒罪減爲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等到配曾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柳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贓者仍行追贓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字其餘不准援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浦甘霖以前而拿獲到官在奏明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祇係接遞過境者均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向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爲

數無多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並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開刑衙門審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臣等查照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聽候核覆往返需時轉不獲卽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尙未發配者立予寬

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遺漏遲逾卽令該督撫等查明叅處至臣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各犯臣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

旨杖笞人犯卽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尙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笞等罪卽由臣部按照條款

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等將推減不准減緣由逐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賅載之處亦由臣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遇有所請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之後再行截止欽此道光十六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順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

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謹將酌議章程繕摺奏

聞並開具應減不應減條款清單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飛咨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尹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等並在京問刑各衙門一體遵辦再臣部現審各案屢經臣等

諄囑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

諭旨應再嚴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清理省釋尋常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咨部案件亦應通行在京問刑各衙門遵照辦理以清庶獄而紓

宸廑至張士英一犯係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現復奉

旨加囚資其一死並著減等發落相應遵

旨將貸其一死之張士英卽照准減軍流條款將該犯減爲杖一百

徒三年該犯年逾七十照律收贖合併聲明等因道光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准減不准減條款悉與十六年奏定條款相同不復冗列

贖刑

監生監不得
例外加擬枷號

川督奏生員楊正常等京控渠縣知縣修廟科歛
等情案內之監生田著起於楊正常編控名款曾經
勸阻未便坐以爲從之罪其所告伊兄田莘起因議
罰銀兩自縊身死並羅飛瀧等控爭斗糧事俱有因
惟已經本省訊明結案復行至京砌詞翻控究屬健
訟該督將田著起擬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加枷號一個月查舉貢生監有犯除科場舞弊及犯
姦犯賭方擬枷號此外並無擬以枷號之例今監生

監生附貢生擬
罰五十不准納
贖案載續增貢
舉非其人條

田著起以伊兄田華起因議罰銀兩自縊身死並羅
飛瀧等控爭斗糧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
詞翻控核其所犯與科場舞弊犯姦犯賭實在有玷
行止者不同田著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
督撫加枷號之處應毋庸議禮部登監生田著起以
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翻控應革去監生

道光五年案

應議者犯罪

宗室妾告倉庫
錢舖毋庸傳質

宗人府

奏查

臣

衙門例載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應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
醇樸宗室人等最爲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不
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
干已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
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頽俗著軍機大臣會
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當經會議條例具

奏於道光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已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許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登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

停親王府第寓
圖私行囚禁多
人交宗人府嚴
議太監李秋登
違禁吸烟令閩
府官員兵丁站
跪請安並將護
衛擅賣及私囤
私放等情枷號
兩月發黑龍江
爲奴道光十八
年六月湖廣司
案見邸抄

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捏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
絞者仍照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告之案無論詐贓多
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
甯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及添威
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
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銷除旗
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
者亦卽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按減著宗
人府刑部卽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刻

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使周知用副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查臣衙門當時所議只科已獲咎之宗室及引

誘爲匪旗民人等罪名迄今復八年之久無如日久

因循漸成具文臣等愚昧所及公同核議惟有擇其

簡明易曉有犯必懲永遠奉行始終不怠防其未然

可整頓風務令宗室咸知自愛痛革非心以仰副

聖主訓誡諄諄刑期無刑之至意查臣衙門例載凡宗室

案件如原被俱係宗室卽由臣衙門自行辦理如宗

室向旗民聚訟無論原被告均會刑部審辦由部派司
員過臣衙門會問如係覺羅案件由臣衙門派員過
部會問載入則例遵行已久查近來宗室年少無知
陋習相沿被市井匪徒引誘者居多此中旗民不一
其名曰架黃鷹兒因此勾串是非遍處訛詐設法搜
羅倚恃宗室招尤取禍無所顧忌甚至干預公務控
告倉庫舞弊先以空言恐嚇希圖賄求和息倘不滿
所欲卽行出首凡稍有可乘之機未有不百計謀爲
興詞誣訟此中固係事出有因但臣等竊思

國家倉庫重地各有攸司其中利弊自有

簡派專任其事大臣隨時查辦且有都察院利道各員亦
經

特旨派其稽查何用該宗室挺身出首揆其本意總緣訛
詐不遂貪利起見更有吃倉吃庫之語恬不爲怪查
該宗室平日果保守分安常自不應結交此等庫丁
花戶毫無瓜葛該宗室既同若輩時常往來其平日
不安本分已可概見更有訛詐錢鋪細故等事蓋用
小錢原于例禁然亦與該宗室無涉一經控告傳訊

待質一介小民致廢生理臣等愚昧之見嗣後凡遇

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置

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甚至累月不得結案者

臣衙門只將該宗室立刻傳到問以不應爲而爲永

遠遵照道光九年奏准條例按律擬罪如該宗室素

不安分兼有綽號黃姓趙姓者另以家庭之義教之

臣等親視酌量加罰五六十板並究問伊被何人引

誘懲息滋事卽所謂架黃鷹者是令該宗室指名供

出臣衙門另行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

密查拿俟緝獲交部會同臣衙門應照道光九年奏

在條例問以引誘宗室爲匪嚴行懲辦倘該宗室被

嫌妄供傳訊到案亦准被控之人據實陳訴的確情

形問明屬實將該宗室加倍重責取供存案如實供

出引誘伊爲匪之人審明屬實將伊應行重責之處

酌量情節或減責發落或記責暫免核其輕重辦理

臣等公同酌議嗣後該宗室除賭博鬪毆地畝案件

並被倉庫差役以及商賈控告照例應會部者會部

應由臣衙門自行查辦者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

舞獎以及錢鋪小錢凡不干已事稍涉訛詐不遂顯
有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控告只將該宗室送
衙門按此次奏准新定簡明章程自行懲辦若罪應
發遣亦由臣衙門具奏俟

命下之日先行重責四十板再送兵部起解不許耽延被
告之人均毋庸傳訊如此辦理該倉庫眾役亦無所
畏懼宗室控告該宗室亦不能挾制倉庫希圖賄求
至無賴匪徒亦不敢引誘宗室招搖訛詐日久庶可
漸息妄告刁風訟案自少矣臣等並將從前會議條

例及新定章程一律刷貼通衢務令家喻戶曉等因
道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招朕因宗室人等
往往以不干已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間令軍機大
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
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該宗室覺羅及八旗滿洲旗分
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朕保全宗室
教養兼施之意至爲深切凡屬天潢白應皆知自愛無
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惇親王綿愷等公同核議

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酌定俾革非心著照所議嗣後
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
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該衙門卽將該宗室開
以不應爲而爲遵照道光九年所定條例按律擬罪如
有素不安分兼有綽號黃姓趙姓者該管親郡王等酌
量責懲並聲明引誘恣惡之人嚴行懲辦如係該宗室
挾嫌妄供審明加倍重責如審明實係引誘爲匪之人
卽將該宗室應行重責之處核其情節輕重酌量辦理
其賭博鬪毆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及商賈人等控

告照例應會部者仍會部辦理應由該衙門自行查辦者照例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舞弊以及錢鋪小錢凡不干已事稍涉訛詐不遂藉端起釁奪情無論何處俱將該宗室送交宗人府按此次新定章程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由該衙門奏請奉旨後先行重責四十板再交兵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以息訟端經此次新定簡明章程之後該管王等務當實力整頓挽回陋習並刊刻疊次所降諭旨及該衙門會議條例並現在新定章程每年按季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

宗室咆哮坊署
降革爲紅帶子

諭務令八旗各族宗室覺羅以及旗民人等家喻戶曉
倘日久視爲具文惟該管王等是問並著載入則例咨
照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西城察院

移送宗室拉爾森無故赴副指揮衙門

醉鬧咆哮推翻公案經該城移送宗人府會部審訊

拉爾森復讞與坊役林祥因賭博爭鬧復令林祥質

對拉爾森理屈詞窮曉曉置辯堅不輸服例無專條

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係宗室照

例折圈奉

旨此案宗室拉爾森不知自愛身穿小褂不繫黃帶無故
赴西城副指揮衙門推翻公案臥地喊罵迨交宗人府
刑部會訊復捏供與坊役賭博實屬自甘下賤有玷宗
潢拉爾森不必圈禁著革去黃帶子作爲紅帶子嗣後
宗室當以此爲戒此朕明刑弼教不得已之苦衷也餘
依議欽此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宗室訛詐不遂
將人毆傷

刑部 奏宗室塔思杭阿商同徐六十兒捏造幼孩
患病將行醫之許成立詎至家內向其訛詐錢文因
許成立不依將髮辮揪落並用棍連毆多傷例無專

教誘爲匪例故
賭博例

宗室窩賊疊竊
分賊

條惟核其情節較之詭詐不遂串結捏控致破拖累
者情事相同塔思杭阿應革去四品頂戴比照宗室
雷許之案如係詭詐不遂串結捏控者無論詐贓多
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例發吉林安置由宗人
府照新定章程先行重責四十板到配時再重責四
十板交該將軍嚴加管束民人徐六十兒圖分錢文
商謀串詐並用棍毆傷許成立應將徐六十兒照教
誘助勢之犯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八年四月邸抄
提督 奏送宗室普雲窩留賊犯韓三等行竊訊未

造意同行其分得贖錢七八千合依窩留積匪未經
造意同行但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一等例於韓三
等遣罪上減一等滿徒第身係宗室乃在祖塋房屋
內窩留賊匪肆竊分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宗室捌柱官麥
車轉被拾麥

東城御史 奏五城領運成色麥石中途被劫其人
自稱宗室等情一案此案明璣因裕豐倉發放成色
官麥該宗室誤聽傳五傳言以成色麥爲土麥明璣
見麥內無土卽指爲夾帶好麥攔車訛詐因無人出

來說合喝令起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訛詐得錢
再行還麥查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卽應照行劫漕船
糯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訛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
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明瑛
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搶奪打攪挾詐財物者
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爲宗室膽敢於
恭輟之下率眾擄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實屬藐法公
同酌議應請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往交該將軍嚴

宗室被殺案內
隨同爲匪之犯

行圍禁毋許出外滋事親老亦不准留養傅五德恩
明瑛攔住麥車訛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
麥袋該犯並未在場應各科各罪傅五應比照擅入
宗室府內教誘爲匪例發近邊充軍親老毋庸查辦
道光七年陝西司案

正監旗 咨報宗室盛保被會兒謀殺案內之清魁
等邀約宗室盛保會夜在街閑遊復商同將會兒雞
姦實屬行同無賴惟係盛保各自起意尙與擅入宗
室府內教誘者有間清魁等均照軍民人等擅入宗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衛奕儀仗

室府內教誘爲匪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銷除本身旗檔

道光五年雲南司案

江西司 奏紅帶子萬順因貧往懇族兄讓地未允

希冀仰邀

恩賚輒敢於

天壇內具呈叩

聞雖無違悖字句實屬膽大妄爲查萬順係已革宗室之

紅帶子與旗人無異將萬順依入旗兵丁衛奕儀仗

例在本營枷號一個月發往熱河作爲該處駐防閑

發熱河例已駁各省駐防

散等因奉

旨萬順署交該旗在本營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欽此 道光六年案

宗室婦犯搶奪

提督 咨送宗室婦慶郎氏聽從雙壽搜搶汪瑞

鴉片烟慶郎氏又起意率同子媳文慶氏弟婦同王

氏搶奪銀物經宗人府會部審訊屬實查慶郎氏聽

從雙壽搜搶烟膏係屬擾害爲從該氏臨時搶獲銀

物係屬搶奪爲首應將慶郎氏依白晝搶奪律杖一

百徒三年文慶氏同王氏照搶奪爲從律杖九十徒

二年半部議以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係婦女犯盜

應請銷除

黃楷宗人府以向無似此成案未便銷檔等因各自具摺
陳奏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着銷除黃楷嗣後凡遇銷檔
之婦其應領恤賞錢糧等項一概不准支給所生子女
着卽於檔內詳寫係已經銷檔某婦所出以昭核實欽
此 道光十八年二月卽抄

宗人府 會奏宗室瑞景之母瓜爾佳氏並伊妻關

宗室之妻惇滌
釀命實錄東省

氏及其三子景全長女大姐次女二姐一家五命俱
在三道渾河水淹身死一案緣陸佳氏係已故閑散
宗室協豐之妻與無服族姪閑散宗室瑞景之母瓜
爾佳氏分居過度瓜爾佳氏將三子瑞朗出繼與陸
佳氏爲嗣陸佳氏放帳爲生素性乖戾常將瑞朗非
理毆責瑞朗常回至本生母瓜爾佳氏家躲避陸佳
氏我向吵鬧瓜爾佳氏畏其悍潑不敢與較嗣陸佳
氏又將瑞朗打罵瑞朗復逃至素好之養育兵鍾璋
家躲避不出陸佳氏向族長廉浩告知責令尋覓旋

因查無下落陸佳氏走向廉浩要人適瓜爾佳氏在
彼陸佳氏瞥見氣忿唾面辱罵並捏指瓜爾佳氏不
端等情任意污蠟瓜爾佳氏忿不欲生經廉浩等勸
散越日瓜爾佳氏赴妙峰山燒香忽走至河邊猛然
向河內跳下景全關氏大姐趕入河內拉救二姐亦
滑跌落河俱被水冲淹死此案陸佳氏因過繼瓜爾
佳氏之子瑞朗爲嗣瑞朗逃走該氏輒遷怒於瓜爾
佳氏找至其家辱罵並在族長家遇見瓜爾佳氏復
心生氣忿唾面褻罵捏指瓜爾佳氏不端等情任意

汚讒致令瓜爾佳氏抱忿託詞赴妙峯山燒香在三
道渾河投水自盡其捏詞汚讒尙無字蹟歌謠未便
照誣告致死問擬陸佳氏應比照因他事與婦女角
口致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惟瓜爾
佳氏之媳關氏等同時淹斃四命雖救溺被溺並非
迫於忿激究由瓜爾佳氏被陸佳氏辱罵氣忿投河
所致若將流罪收贖在死者之家未免太慘似應比
例酌量監禁方爲平允惟宗人府向無圈禁宗室婦
女例文若將陸佳氏在空室圈禁非特與宗室覺羅

視難同圈亦且多有未便即將該氏在刑部監禁而宗室婦女不犯七出之條不能銷除

黃檔既不將該氏銷檔則在刑部監禁又與體制未協應將該氏照宗人府例載無夫又無子者罰孀婦錢糧之例罰伊孀婦錢糧十年並伊本身在時不許另過繼子嗣仍交族長嚴行管束倘不知悛改卽行銷除黃檔再交刑部酌量監禁以儆刁潑瑞明被嗣母陸佳氏磨折畏懼逃走情非得已惟伊本生母瓜爾佳氏白盡雖係被陸佳氏穢辱所致究由該宗室之逃走釀

成未便以其於瓜爾佳氏並無違忤卽置釀命之罪
於不問瑞則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擬流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宗室照例折圈責打
瑞朗於所後之親情義已離未便仍舊承繼應斷令
卽行歸宗奉

旨此案宗室陸佳氏向瓜爾佳氏唾面噴罵捏指不端等
情任意污衊致瓜爾佳氏婆媳子女五命同時淹斃情
節甚慘據宗人府會同刑部議罰孀婦錢糧十年不足
示懲陸佳氏著卽實發盛京交管理移居宗室大臣派

這配宗室未便
准其送柩回京

員嚴行看守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

廣東司 查發遣人犯例內並無犯親病故徂其送
柩回籍之條本部亦無准令告假歸葬成案今已革
宗室慶豐係奉

旨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未便因其懇送母
柩歸葬准令告假回京相應咨覆該將軍查照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終